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44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万元，资金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资金通过 2020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主要支持各地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 号）要求，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

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此前已下达的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其他已经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比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详见附件 1）。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 号）等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 直达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湖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各市州县民政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 份	合 计	其中：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 01003特殊转移支付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 批） 01003特殊转移支付	
预算指标文号		鄂财社发（2019）73 号	鄂财社发（2020）36 号	鄂财社发（2020）36号	鄂财社发（2020）号
合 计	897883	454569	326724	56627	59963
随州市	33015	17656	11907	1998	1454
市本级	2869	1779	909	113	68
曾都区	9488	5563	3234	376	315
广水市	9456	4364	3667	823	602
随县	11202	5950	4097	686	469
仙桃市	16322	7323	6109	1451	1439
天门市	16549	8113	6155	1376	905
潜江市	14948	7913	5149	794	1092
林区	2702	1396	1082	123	101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资金情况		中央财政补助		各地见附表
年度总体目标	1.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2.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3.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	≥9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90%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低保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不低于上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